



招标编号：5113022019000173

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
色农业保险 2019 年度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5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业保险 2019 年度承保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13022019000173

二、招标项目：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业保险 2019 年度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精神，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更好服务“三农”，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将通过本次招标确定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承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19年6月28日9:30 至 2019年7月4日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910) (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00 元/份(现金)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7月18日10: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9年7月18日10: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910。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中城街道果城路11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1321914991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910

联 系 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9983125784 028-83391552

2019年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 包1: <u>400</u> 万元；包2: <u>400</u> 万元</p> <p>2. 因本项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故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3. 执行标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部分保费补贴品种保险费率的的通知》（川财金〔2017〕116号）。</p>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p>



		<p>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3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4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包1： <u>80000.00</u> 元；包2： <u>80000.00</u> 元；</p> <p>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需采取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形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 <p>银行账号：113 500 000 006 247 85</p> <p>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5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需采取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形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113 500 000 006 247 85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9983125784 028-83391552
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9983125784 028-83391552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9983125784 028-8339155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910
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9983125784 028-83391552
1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9983125784 028-8339155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91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1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公告备案	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南充市顺庆区</u> 财政局备案。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计改发【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p> <p>交款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收款单位：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 <p>银行账号：113 500 000 006 247 85</p>
1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服务，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数。价格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由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现执行的保险费补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部分保费补贴品种保险费率的的通知》（川财金〔2017〕11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118号）文件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实行统一的价格标准。地方特色保险品种保费：保费财政补助比例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注：政策性农业保险及地方保险费费率及承担比例如遇调整（省级），本项目执行新调整的相关费率及承担比例。

14.2.2 服务部分。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总体服务方案。
- （2）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服务人员;
- (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该申明函,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不提供的,将不予相应价格优惠);
- (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5) 商务应答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 以上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一份电子文档 U 盘（电子文档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原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必须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9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当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分别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 1998312578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联系人：王小姐，联系电话：19983125784 028-83391552。中标人逾期送达，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629号）、《四



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35.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35.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35.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包号：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姓名、职务)代表我(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本项目无自主报价，价格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由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现执行的保险费补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部分保费补贴品种保险费率的通知》（川财金〔2017〕11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118号）文件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实行统一的价格标准。地方特色保险品种保费：保费财政补助比例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人民币XX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XX天。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予以承认。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	<p>本项目无自主报价，价格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由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现执行的保险费补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部分保费补贴品种保险费率的的通知》（川财金〔2017〕11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118号）文件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实行统一的价格标准。地方特色保险品种保费：保费财政补助比例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p> <p>注：政策性农业保险及地方保险费费率及承担比例如遇调整（省级），本项目执行新调整的相关费率及承担比例。</p>

注：①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办公、调研、交通、通讯、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租赁及折旧、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③“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④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报价。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南充市顺庆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和特色农业保险服务	本项目无自主报价，价格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由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现执行的保险费补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部分保费补贴品种保险费率的的通知》（川财金〔2017〕11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118号）文件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实行统一的价格标准。地方特色保险品种保费：保费财政补助比例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总价（元）	本项目无自主报价，价格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由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现执行的保险费补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部分保费补贴品种保险费率的的通知》（川财金〔2017〕11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118号）文件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实行统一的价格标准。地方特色保险品种保费：保费财政补助比例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供应商类似履约经验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3、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需提供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性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单位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函；

(2) 提供 2018 年度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的，应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及财务报表；

(3) 自然人投标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纳税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说明：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供应商如属于企业单位市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且只有省级分支机构才有唯一的支出账户时，提供供应商说明及其省级分支机构的相应转账凭证）。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说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供应商如属于企业单位市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且只有省级分支机构才有唯一的支出账户时，提供供应商说明及其省级分支机构的相应转账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的承诺函。

9、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需提供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鲜章；供应商如属于企业单位市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且只有省级分支机构才有唯一的支出账户时，提供供应商说明及其省级分支机构的相应转账凭证）；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性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精神，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更好服务“三农”，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南充市顺庆区农业农村局将通过本次招标确定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承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二、商务要求

1、保险服务时间：1年

2、服务地点：南充市顺庆区

3、验收办法：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4、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无自主报价，保费补贴按照财政部财金〔2016〕123号和省财政厅川财金〔2017〕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算，执行统一的价格标准，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省财政厅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各品种保险金额及费率的规定；

5、其它要求：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无自主报价，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由省政府统一规定，保险费补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7〕1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部分保费补贴品种保险费率的的通知》（川财金〔2017〕116号）、《关于做好我省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118号）文件规定，实行统一的价格标准。

保费及分担比例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投保农户自筹资金。分担比例是：农业品种及保费财政补助比例按照当年省财政厅的文件规定执行。现行政策规定，农业保险种植业农户承担 25%、养殖业农户承担 20%、公益林农户承担 10%、商品林农户承担 25%，中央、省和区财政对种植业 75%、养殖业分别承担 80%、公益林承担 90%、商品林承担 75%。

地方特色保险品种保费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农民参保农户自缴。保费财政补助比例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特色农业保险品种：中药材、水果、蛋鸡、蔬菜（食用菌）、生猪价格指数。

注：政策性及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费率及承担比例如遇调整（省级），本项目执行新调整的相关费率及承担比例。

（二）包段划分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包 1、包 2，2 家保险公司对全区的农业保险服务进行承保。

包 1：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承保；包 2：全区特色农业保险服务承保。

（三）承保展业

要充分确保农户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农户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农户投保或限制农户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委会组织农民投保。集体组织投保的，保险机构要制作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信息，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缴纳保费、银行卡号及其他投标信息。投保清单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委会核对并盖章确认后，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应在保险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上签字或盖章，特殊情形可由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及时将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发送到户。承保后保险机构要开展回访，回访比例按相关规定确定，回访记录要存档备查。

（四）定损理赔

保险机构要切实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理赔结果公开。要加强接报案管理，确保报案渠道畅通、报案流程规范和报案信息准确录入。保险机构接到报案



后，一般案件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要积极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气象分析等先进技术进行查勘定损。要加强现场查勘工作，提高定损规范程度，准确核定损失数量，鼓励委托保险查勘理赔公估机构、农业技术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协助指定查勘规范、开展查勘，可邀请出险地乡镇相关人员参与。保险机构不得随意降低赔付标准，不得均摊或变相均摊赔款，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保险机构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五）保险业务代办机构要严格遵守《农业保险条例》和《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代办业务。保险机构应将确定的代办机构和人员报南充市顺庆区保险监管机构备案，并加强对代办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

（六）其他要求

1. 网点设置：在政府采购完成后，在对应服务乡镇（街道）设置服务网点。保险经办机构有服务代办机构或委托代办机构；有专门办公场地；有服务组织架构及延伸网点，有专（兼）职工作、服务人员。

2. 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落实业务人员，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覆盖面，提高承保、核灾、理赔等服务质量，特别是出现灾情后，必须迅速派人开展核灾理赔工作，尽量简化管理程序、提倡服务上门减少受灾群众办事往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理赔的步骤以及拟简化的方案。

3. 赔付时限要求：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赔付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政策法规规定期限更短的，按更短的期限执行，理赔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问题和责任由中标人全部处理和承担。

4. 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 宣传培训：面向农户、代办保险人员、公司内部经办农业保险的专职人员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宣传培训。



6. 信息管理：建立完备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7.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设立镇级服务网点，否则，解除合同，视为违约。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



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除本条规定和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且无法及时补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



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备注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39%	承保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南充市顺庆区实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宣传方案、人员配置方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事项明确、内容完整且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方案不完整、操作性差的得 10 分；无方案或方案有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理赔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南充市顺庆区实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的实际情况，针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制定的理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理赔方案中包含从报案、查勘、定损到理赔的全过程，流程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理赔方案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		



			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制度建设(6分)	根据投标人内控制度、农业保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的健全性、管理规范性、控制目标明确性进行综合评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便民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便民方案、主动上门服务、建档跟踪服务、定期回访、印发资料、开会培训、开展防灾减灾具体措施进行评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 39%	服务网络(站点)(12分)	1、投标人在南充市三个市辖区(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任意一个县级区域有分支机构的得6分，没设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2、投标人已在各乡镇设有乡镇级保险服务网点的，从多到少进行排序，第一名的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及以后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需提供营销服务网点的现场彩照及其它相关材料



	专业队伍（人员）（6分）	1、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农业保险工作人员 5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3-4 人得 4 分，2 人及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人员不得分。	提供相关农业保险人员在所在单位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车辆配置（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置专用服务车辆 5 台及以上 6 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3-4 辆的得 4 分、2 辆及以下得 1 分。	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售后（9分）	1、设置了全天候 24 小时报案服务电话的得 3 分，没设置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的不得分。 2、接到报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2-3 小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3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3、种植业收获后 1 月（含）内赔付且养殖业和森林保险查勘定损后 15 日内（含）赔付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独立农业保险部门（2分）	投标人成立有专门的农业保险服务部门的得 2 分，没设农业保专门服务部门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农业保险创新能力（2分）	投标人或其各级上级公司在农险工作具有农业技术支持或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案例，有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防灾防损（2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参与防灾防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紧急预案、资金筹备、人员组织、响应时间，制定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防灾防损方案得 2 分，每有一项漏		



			项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风险控制能力 10%	偿付能力 (7 分)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第三方认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 150% 得 7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 100% 小于 150% 得 4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以下不得分。	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加盖投标人鲜章	
		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计提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贡献及商业信誉 10%	10 分	1、在南充市范围内已开展有专项扶贫工作，且保险集团拥有银行融资渠道，承诺可为地方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得 5 分；仅开展扶贫工作，无银行融资渠道的得 2 分；未开展扶贫工作的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或其总公司有 2 年及以上农业保险经验、且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5 分；有 2 年以下农业保险经验、且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2 分；没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分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备注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42%	承保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南充市顺庆区实际的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宣传方案、人员配置方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事项明确、内容完整且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理赔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南充市顺庆区实际的特色农业保险理赔的实际情况，针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制定的理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理赔方案中包含从报案、查勘、定损到理赔的全过程，流程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理赔方案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制度建设（7分）	根据投标人内控制度、农业保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的健全性、管理规范性、控制目标明确性进行综合评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便民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便民方案、主动上门服务、建档跟踪服务、定期回访、印发资料、开会培训、开展防灾减灾具体措施进行评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 34%	服务网络(站点)(12分)	1、投标人在南充市三个市辖区（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任意一个县级区域有分支机构的得6分，没设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承诺中标后在所服务的每个乡镇建立农险（业）服务网点（具备办理保险业务的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得6分。	提供承诺函及具备办理保险业务的相关人员及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专业队伍(人员)(5分)	1、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农业保险工作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5分，3-4人得3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农业保险人员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车辆配置(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置专用服务车辆5台及以上得5分、1-4台得3分、没有服务车辆不得分。（注：需提供公司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售后及	1) 设置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	提供证明材料或	



		增值服务(4分)	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承诺函	
			2)定损时间:接到报案2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2小时以上3小时及以下到达现场的得1分,3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3)其他增值服务,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特色增值服务,特色增值服务合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1分,特色增值服务较合理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农业保险能力(6分)	投标人或其各级上级公司具有农业保险创新产品,有国内首创得4分,有省级首创得3分,有地市级首创得2分,最高得4分。(注:不重复计分,以产品最高荣誉计分,需提供相关外部报道材料)		
			投标人2018年四川保险公司投诉情况及投诉处理工作考评情况通报中,评级为A的得2分、评级为B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保险监管部门核发文件为准);		
		防灾防损(2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参与防灾防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紧急预案、资金筹备、人员组织、响应时间,制定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防灾防损方案得2分,每有一项漏项或不满足实际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风险控制能力12%	偿付能力(7分)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提供的2018年度第三方认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150%得7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加盖鲜章	



			等于 100%小于 150%得 4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以下不得分。		
		部门监管处罚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农业保险方面的绩效考核、专项检查、审计检查中未发现违规、未受到处罚的得 2 分，发现有违规或受到处罚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 (3 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计提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社会贡献及商业信誉 10%	10 分	1、投标人或上级公司在近三年参与农业保险工作中，受到四川省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得 5 分，受到地、市、州级人民政府表彰的得 3 分，受到县级人民政府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表彰以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 2、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或其总公司有 2 年及以上农业保险经验、且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5 分；有 2 年以下农业保险经验、且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2 分；没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合同签订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形式）。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南充市高坪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方：四川省九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